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 
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E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賜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  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 13 條暨本會 92 年 1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0920021778 號公告。

## 附件

## 「賜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農授防字第 1091489570 E 號公告修正

240 G/L (24% W/V) 賜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仙草	葉蟎類	0.35-0.75 公升	2,000	葉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	
馬鈴薯	葉蟎類	0.14-0.45 公升	2,000	葉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	查未訂有容許量，本項刪除。
茄科果菜類	葉蟎類	0.3-0.4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4		
香蕉	葉蟎類	0.14-0.45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木瓜	葉蟎類	0.25- 1.0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施用時須注意避免幼嫩葉片接觸過量藥劑。	
番荔枝	葉蟎類	0.35- 0.75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酪梨	葉蟎類	0.5-1.0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百香果	葉蟎類	0.4-0.8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草莓	葉蟎類	0.6-1.0 公升	2,000	葉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葡萄	葉蟎類	0.4-0.8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楊桃	葉蟎類	0.4-0.8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蓮霧	葉蟎類	0.5-1.5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番石榴	葉蟎類	0.6-1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龍眼	葉蟎類	0.38- 0.75 公升	2,000	害蟎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荔枝	葉蟬類	0.3- 0.6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椽果	葉蟬類	0.45- 1.0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7		
薔薇科梨果類	葉蟬類	0.5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14			7		
鼠李科梨果類	葉蟬類	0.4-0.6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7		查鼠李科梨果類範圍僅「印度棗」完整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，且印度棗葉蟬類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印度棗	葉蟬類	0.4-0.6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7		
菊	葉蟬類	0.45-0.6 公升	2,000	葉蟬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	
茶	葉蟬類	0.5-1.5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21	適用於茶葉。	
風茹	葉蟬類	0.45-0.6 公升	2,000	葉蟬發生時施藥 1 次。				21		
柑桔類	葉蟬類	0.5-1.2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 1 次。				14		本項新增。